

Dar 达尔智能

达尔智能

NEEQ : 832869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Dar Intelligent Control System Stock Co., Ltd.

专注于智能交通领域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陶周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53-4834700
传真	0553-4834705
电子邮箱	807459355@qq.com
公司网址	www.ahda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山路 30 号软件大楼邮政编码：24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7,016,542.47	84,397,508.06	-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25,846.54	41,912,173.04	0.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1.46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7%	50.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7%	48.64%	-
利息保障倍数	0.80	2.1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681,773.61	45,236,749.34	31.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73.50	922,603.71	-5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4,137.00	-298,188.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5,433.93	3,919,717.67	7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98%	2.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1%	-0.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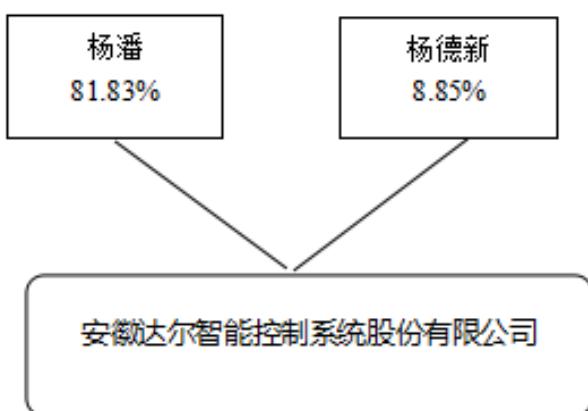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潘	23,549,890	0	23,549,890	81.83%	17,662,418	5,887,472
2	杨德新	2,548,000	0	2,548,000	8.85%	1,911,000	637,000
3	方鹏	1,146,600	0	1,146,600	3.98%	859,950	286,650
4	陈泽武	331,240	0	331,240	1.15%	0	331,240
5	连燕莲	203,840	0	203,840	0.71%	0	203,840
6	唐锲	127,400	0	127,400	0.44%	95,550	31,850
7	李军	127,400	0	127,400	0.44%	95,550	31,850

8	贾盟毅	127,400	0	127,400	0.44%	0	127,400
9	殷桂龙	63,700	0	63,700	0.22%	47,775	15,925
10	陈丽娟	50,960	0	50,960	0.18%	0	50,960
	合计	28,276,430	0	28,276,430	98.24%	20,672,243	7,604,18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杨德新与杨潘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杨潘持有公司23,549,89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83%，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潘。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潘和杨德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董事杨德新与杨潘系父女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391,446.85			
应收账款		47,391,446.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763,049.20			
应付账款		19,763,049.20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391,446.85			
应收账款		47,391,446.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763,049.20			
应付账款		19,763,049.20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